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3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1

赞助方案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  
一个可操作的进行方法

候任主席提出

一、导 言

1. 根据2005年2月14日CCW/MSP/2005/2号文件第33段所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2005年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二、背景情况

2. 以候任主席根据2006年3月3日CCW/GGE/XIII/6号文件提出的文件为基础，3月7日和9日的全体会议进行了第一轮意见交换。在这两次会议中，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作了发言。

三、磋商结果

3. 根据两次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中表示的意见、以及所收到的关于制定《公约》之下赞助方案潜在办法的建议，可以做出下述评估：

- 虽然少数代表团对这一方案的必要性和恰当性表示关切，并在澄清方案的模式和宗旨前保留立场，但是无任何代表团反对建立该方案；
- 虽然随着讨论的进展有必要处理提出的某些问题，下述关于该方案的宗旨和可能模式的一般性意见在目前的讨论阶段中似乎引起了许多代表团的兴趣：

(a) 赞助方案的基本目标：

- (一) 在各缔约国之间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落实；
- (二) 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规范和原则的普遍遵守；
- (三)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四) 增强各缔约国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问题上的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 (五) 不鼓励《公约》未来会议的制度化。

(b) 赞助方案的运作目标：

- (一) 支持各缔约国代表的参与，特别是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并且资源有限的国家参与《公约》活动。应当优先照顾那些按照联合国标准具有世界最不发达经济的缔约国。
- (二) 向签字国和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机会来参与《公约》活动并了解《公约》有关工作。对那些正处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和正在从事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活动的国家，应优先考虑。
- (三) 支持具有实地经验的合格发言者或者学者开展研究和/或在有关会议或研讨会上介绍某些人们感兴趣的专题；
- (四) 提供各缔约国可认为恰当的其它形式帮助。

(c) 赞助方案的运作模式：

- (一) 对方案的捐助将以自愿为基础。鉴于审议中的方案预期规模有限，似乎应避免设立一个过于复杂的机制。应将管理费用降低到最低程度，甚至无费用。
- (二) 缔约国将请求《公约》秘书处委托设在日内瓦的运作者负责方案的技术管理，免费为《公约》缔约国服务。

(三) 该适当运作者根据上述原则管理方案。将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进行方案的每日工作。该指导委员会将包括捐助国代表、联合国裁军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及《公约》候任主席(未来会议主席或——在没有未来会议的情况下——上届会议主席)。将邀请三个区域集团和中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

#### 四、下一步行动

4. 候任主席打算就上述第三部分(c)款所提出的可行性计划进行磋商；如果证明这一机制可行，则在此基础上制定《公约》潜在赞助方案的一个更确切的提议，供《公约》下一届会议审议。

-- -- -- -- --